

## 唐宋曆日祭祀吉日鋪注的變化與適用範圍——以「神在」日為中心的探討

吳羽\*

唐宋曆日中祭祀吉日鋪注的基本原則有重要的變化。現存中日文獻顯示，初唐至大衍曆施行期，國家曆日鋪注祭祀吉日的基本依據是以特定干支日為吉日的「神在日」，且須迴避凶會神煞、月煞所在日。中晚唐時期，由於中央王朝對一些地方控制力減弱，加以一些學者重新定義「神在日」所在的干支，出現了多種「神在日」，天罡、河魁取代凶會神煞成為曆日鋪注祭祀吉日必須避忌的神煞。地方行用的一些曆日中，祭祀吉日鋪注遂發生了變化。可能是在宋真宗時期，官曆中開始用現見於元曹震圭《曆事明原》中的唐賈耽所集「神在日」作為鋪注祭祀吉日的基本依據，至遲在南宋淳熙時期，已經在曆日中的每日之下鋪注「神在」字樣。南宋官曆中避忌的神煞也與唐代有重要差別，例如除天罡、河魁之外，建日、破日也被避忌，凶會神煞和月煞不再被避忌。而宋代民間選擇典籍中祭祀需要避忌的神煞大量增多，遠超官曆。因此國家頒曆鋪注神在日和諸多神煞，一方面是吸收了晚唐五代以來民間流行的觀念，另一方面則對民間流行的避忌有規範和制約的企圖。「神在日」對唐代國家祭祀幾乎沒有影響，對北宋國家需要擇日的祭祀有一定影響，對南宋國家祭祀的影響又呈下降態勢。官曆中鋪注的祭祀吉日主要針對的是非國家祭祀，有證據表明，在社會上確有重要影響，但不及於佛教和道教。

關鍵詞：神在 唐宋曆日 適用範圍

---

\* 華南師範大學美術學院

吳羽

## 一·引言

唐宋時期，曆日是社會上最流行的文本之一，代表著最普及的時間觀念，研究價值自不待言。自敦煌藏經洞打開始，百餘年來，不止一代學人努力研究相關問題，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成果，鄧文寬先生撰《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西澤宥綜先生著《敦煌曆學綜論——敦煌具注曆日集成》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巨著，<sup>1</sup>代表著凝聚全方位研究的敦煌曆日文獻輯校工作大體完成，為後來者提供了貴重的研究基礎。

唐宋曆日中有大量的神煞，是鋪注每日宜忌的基本依據。這就啟發我們思考，各種神煞理論來源不一，宜忌多有衝突，那麼每日的吉凶宜忌，是按照何種原則鋪注？其中尚多未解之謎。問題之一是，唐宋曆日中常見某日祭祀吉，這些祭祀吉日的鋪注有何規律、特點或者依據？曆日中的祭祀吉日鋪注原則對當時國家祭祀及非國家祭祀有無，或者有何影響？這些尚待研究的問題非常值得探討，因為曆日是社會上最普及的文本之一，祭祀是唐宋國家、社會生活中常見之事。

迄今為止，唐代曆日中祭祀吉日鋪注的依據或原則，不見於現存唐代典籍，而見於元代文獻中保存的唐代遺文，所以我們想從此出發，參據中國和日本的陰陽書、曆日記載，先對唐代的情況進行力所能及的考證，再考察宋代的情況，並用一些祭祀實例與之對比，結合相關人士的概觀式描述，以期判斷唐宋曆日祭祀吉日鋪注的變化與適用範圍。

## 二·「神在」日與唐代曆日的祭祀吉日鋪注

目前唐代典籍中未見曆日鋪注祭祀吉日的基本原則，元曹震圭《曆事明原》中保存的相關內容便顯得彌足珍貴，記載共兩處，均與神在日有關，該書卷二曰：

唐賈耽總集三十五日，為之神在，其日宜禱祀祭祀，實受其福。神在日者，甲子、乙丑、丁卯、戊辰、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丁丑、己卯、庚辰、壬午、甲申、乙酉、丙戌、丁亥、己丑、辛卯、甲午、乙未、丙申、丁酉、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辛酉、癸亥。

---

<sup>1</sup>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西澤宥綜，《敦煌曆學綜論——敦煌具注曆日集成》（私人出版，2004-2005），上、中、下卷。

震圭謂，子者陰陽爭，諸生蕩，道始萌，陰陽未顯，禍福未分，故不獲福也。《禮記》云支子不祭，此其義也。惟甲子乃陰陽始建之辰，群靈皆在，故宜用焉。寅者，陽氣發泄之辰，陰氣消盡之位，其鬼神者，陰氣也，消滅則亡，故不在焉。亥、巳者，陰陽極終之辰，亦不受福也。惟乙巳、丁巳，陽光相助；丁亥、癸亥，陰氣暗助，此四辰亦可祭也。其壬癸者，陰氣水也，鬼神之屬也。四季者，墓土也，若相加得壬辰、壬戌、癸丑、癸未，此四日是鬼神自受克制，故不獲福也。其餘庚午、戊戌、辛丑、癸卯、甲辰、庚申，此六日不知義理何如。然今按《三曆撮要》云「舊曆錯悞，十有八日，今依官曆改正如是」。未審舊曆為非，新曆為是也？若得舊本，必詳見焉。<sup>2</sup>

這段材料有三方面的內容值得重視：一，這裏的神在日乃「賈耽總集三十五日」；二，曹震圭試圖對之進行學理上的解釋，但是未能解釋得通；三，曹震圭見到的《三曆撮要》中指出神在日有三十五日和十八日兩種，三十五日是《三曆撮要》中所說的「官曆」的說法，由於曹震圭無法從學理上解釋現在的三十五日，所以他也就不清楚究竟三十五日正確，還是《三曆撮要》中所說的「舊曆」正確。

《曆事明原》卷五「祭祀」又有一處提到神在日，其文曰：

《曆例》曰：「凡時享、禘、祫、告成郊丘、封禪、嶽鎮、藉田、禮享、祈禱、雩、禳（筆者按：當為禳）等事同。」註曰：祭祀神祇、禮享、禮祀。《天寶曆》曰：「宜神在日時祭不拘此，神在總三十五日，在前卷，逐月同用，忌天狗、寅日時祭不拘。」

震圭按，《記歲曆》云，《尚書大傳》曰祭之言察也，察者至也，言人事至於鬼神也。《語》云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蓋得其道也。如此觀之，祭祀者，敬鬼神也。敬事鬼神，專在虔誠，虔誠則受福。故時祭者，恒常之敬也，故不擇宜忌。<sup>3</sup>

則《天寶曆》中已經有「神在日」這一概念。時祭乃恒常之敬，不擇宜忌，也就不受所謂「神在日」約束。

這兩則史料的抵牾之處在於，鄭餘慶撰〈左僕射賈耽神道碑〉記載，賈耽，天寶十載（751）明經及第，乾元（758-760）中「授貝州臨清尉」，之後「凡更四鎮」，貞元九年（793）入覲，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永貞元年（805）十

<sup>2</sup> 曹震圭，《曆事明原》（首爾：韓國奎章閣藏），卷二，頁23a-b。

<sup>3</sup> 曹震圭，《曆事明原》卷五，頁8a-b。

吳羽

月一日薨於長安光福里。<sup>4</sup>《天寶曆》，見於《崇文總目》卷八，<sup>5</sup>《玉海》卷五載「陳恭釗《天寶曆》二卷（天寶中詔定）」。<sup>6</sup>若《天寶曆》並非偽書，乾元中才官至貝州臨清尉的賈耽不可能影響到它，若《天寶曆》不偽，又怎能說神在日是賈耽所集？

《天寶曆》，見於《崇文總目》、《玉海》，前者是宋仁宗時所撰官書，所載多唐五代舊籍，後者的編撰者王應麟亦為飽學之士，所以很難以迄今未見唐代文獻徵引、著錄而疑其為偽。而且，《曆事明原》引用《天寶曆》的遺文有關於太歲已下諸神宜忌，人神、月德、天德、月空、天恩、天赦、母倉、陰陽不將、月建、月厭、無翹、厭對、復日、行狼、了戾、孤辰諸神煞，又有導達溝渠擇吉、修碓磑擇吉、冠帶宜忌日、剃頭忌日等項目，<sup>7</sup>是唐代曆日中常見的內容，很難根據目前的遺文判斷《天寶曆》是偽書。因此我們認為《天寶曆》並非偽書，而且其中很可能提到了神在日。

有跡象表明，雖然賈耽以地理之學聞名，亦留心醫學與方術，對擇日有專門的著作，如《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載其有《備急單方》一卷，《宋史》卷二〇五〈藝文志〉載其有《醫牛經》，《太平廣記》卷七八〈賈耽〉條引《芝田錄》云其「有未萌之禍，必能制除，至於陰陽象緯，無不洞曉」。<sup>8</sup>晚唐李涪《刊誤》卷下載「賈相國耽撰《日月五星行曆》，推擇吉凶，無不差繆」。<sup>9</sup>且《崇文總目》卷八載其有《七聖曆》，《曆事明原》載「唐賈耽集黃帝、玄女、文王、周公、孔子、天老、董仲舒通用之日，謂之七聖，總三十七日，其日宜興動百事」。<sup>10</sup>《七聖曆》也是用六十甲子中的三十七個，與神在日用三十五個干支這種形式非常類似。因此，就目前文獻來看，賈耽總集三十五日為神在日也是事實。

那麼如何理解《曆事明原》中的抵牾之處呢？我們的意見是，《天寶曆》中

<sup>4</sup> 《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八八七，頁4673-4674。

<sup>5</sup> 《崇文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97。

<sup>6</sup> 王應麟，《玉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43冊），頁155。

<sup>7</sup> 曹震圭，《曆事明原》卷一，頁21a, 27a；卷二，頁3a-b, 4a-b, 5a-b, 23a；卷三，頁1a, 14a-b, 17b, 24a-b；卷四，頁14b；卷五，頁12b, 13a, 17b, 26b。

<sup>8</sup>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五九，〈藝文志〉，頁1572；《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二〇五，〈藝文志〉，頁5205；《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七八，〈賈耽〉，頁495。

<sup>9</sup> 李涪，《刊誤》（收入《蘇氏演義（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下，頁252。

<sup>10</sup> 曹震圭，《曆事明原》卷二，頁23a。

確有神在日的提法，賈耽也曾集六十甲子中的三十五日為神在日，只是兩者未必完全重合。很可能曹震圭見到的《天寶曆》中已經沒有了神在日的具體日子，而有文獻記載賈耽曾總集三十五日為神在日，所以在《曆事明原》中兩存之；也可能曹震圭並未見到《天寶曆》原本，只是引用了其他文獻中保存的《天寶曆》遺文，而他見到的《天寶曆》遺文只保留了神在日的提法，而沒有具體的日子。

僅據此判斷至遲在唐代賈耽重集神在日之後已經有了兩種神在日並且在曆日中有體現，仍顯得證據單薄，下面我們將依據中日文獻做進一步的考察。

日本藏有多個版本的《大唐陰陽書》，我們見到的是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和東京天文臺藏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本，標注有「開元大衍曆注」字樣，僅存卷卅三下，即七月至十二月六十甲子日的神煞與吉凶鋪注，尾部有跋和一些其他內容；東京天文臺藏本則存卷卅二與卅三，從正月到十二月的神煞與吉凶鋪注完整，日本學者均認為是大衍曆注。<sup>11</sup> 兩本有訛誤脫漏，其中朱筆也有當時日本學者新加的內容，兩本跋之後的內容顯然是日本相關學者添加的內容，並非大衍曆之舊。但其中的逐月神煞鋪注，確實不是中唐以後之物，例如其中魁、罡日並非百事宜避，宋代曆日中常見的黃道等大量神煞也不見於其中。因而藉此觀察唐代盛期的基本情況是可以接受的。其形式是按照星命月，每月六十個甲子日下鋪注吉凶宜忌，不少日子都鋪注了祠祀吉，而丙寅、辛未、丁丑、戊寅、庚寅、乙未、辛丑、壬寅、甲辰、乙巳、丁未、庚戌、甲寅、丙辰、己未、壬戌在任任何一個月中都不是祭祀吉日，乙丑（四月，祠祀吉）、戊辰（七月，兩本均祠門戶吉）、庚辰（六月，祠祀吉）、辛巳（八月，兩本均有，祠祀吉）、丙戌（正月，祠戶吉）、己丑（八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本有祠祀門戶，而東京天文臺本無）、癸丑（五月，祀灶）、丁巳（正月，祠祀吉）僅有一次和祭祀吉有關，難以排除這些日子中有鋪注錯誤之處，其中，七月戊辰祠門戶吉、正月丙戌祠戶吉、八月己丑祠門戶吉（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本有祠門戶吉，東京天文臺本無）、五月癸丑祭灶，與其他鋪注「祠祀」明顯不同，故可排除戊辰、丙戌、

<sup>11</sup> 京都大學藏《大唐陰陽書》僅存七月至十二月有漏略，東京之日本國立天文臺本則存有正月至十二月，可補京都大學藏本，本文所用乃據兩本參校。關於《大唐陰陽書》的考證，參見大谷光男，〈日本古代の具注曆と大唐陰陽書〉，《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22(1991): 1-17；中村璋八，〈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增補版），頁 568-572；山下克明，〈《大唐陰陽書》の考察—日本の伝本を中心として—〉，小林春樹編，《東アジアの天文・曆學に関する多角的研究》（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2001），頁 47-70。

己丑、癸丑是本文所說的祭祀吉日。也就是說，至少 20 個干支日子不宜祀神，反過來說，在六十甲子日中，僅有 40 個是祭祀吉日，如果僅出現一次的也是鋪注錯誤的話，則 24 個干支日不宜祀神，其餘 36 個是祭祀吉日，無論如何，這與神在日的類型非常接近。

《大衍曆》從開元十七年 (729) 啟用，至寶應元年 (762) 止。<sup>12</sup> 有證據表明，日藏本《大唐陰陽書》中的祭祀吉日鋪注其實是延續了初唐的舊傳統。

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唐顯慶三年 (658) 具注曆》鋪注為祭祀吉日的有己亥（星命七月）、壬午（星命九月）；<sup>13</sup>《唐儀鳳四年 (679) 具注曆》中乙亥（星命七月）、景（丙）子（星命七月）鋪注為祭祀吉日；<sup>14</sup>《永淳三年 (684) 曆日》載戊申（星命十一月）為祭祀吉日，<sup>15</sup> 與《大唐陰陽書》的祭祀吉日鋪排完全相合。僅吐魯番出土《唐開元八年 (720) 具注曆》載庚寅日為祭祀吉日，<sup>16</sup> 在《大唐陰陽書》中非祭祀吉日，然而，在現存為數頗多的敦煌曆日中，庚寅日全都不是祭祀吉日，因此此件曆日殘卷當是鋪注有誤。

日本正倉院文書中相當於唐天寶年間的具注曆也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旁證，天平十八年 (746) 具注曆殘卷鋪注祭祀吉的干支日有丙申（星命二月）、庚子（星命二月）、丙午（星命二月）、戊申（星命二月）、壬子（星命二月）、丁巳（星命二月）、戊午（星命二月）、癸酉（星命三月）、乙亥（星命三月）、丙子（星命三月）、己卯（星命三月），<sup>17</sup> 天平二十一年 (749) 具注曆殘卷鋪注祭祀吉的干支日有癸卯（星命正月）、丙午（星命二月）、戊申（星命二月）、壬子（星命二月）、丁巳（星命二月）、戊午（星命二月）、甲子（星命二月）、己巳（星

<sup>12</sup>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 1 冊，頁 231。

<sup>13</sup>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6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74-75。其中壬午，文書中殘缺，依據下一日干支逆推知此日是壬午日。

<sup>14</sup>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5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頁 232。關於此件文書的年代及定名，參見鄧文寬，《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232-235。

<sup>15</sup> 陳昊，〈吐魯番台藏塔新出唐代曆日研究〉，季羨林、饒宗頤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13。

<sup>16</sup>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8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130。

<sup>17</sup>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大日本古文書（編年之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01，1977 覆刻），頁 570-574。

命二月)、壬申(星命二月)、丙子(星命三月)、己卯(星命三月)、戊子(星命三月)、庚子(星命三月)、癸卯(星命三月),<sup>18</sup> 天平勝寶八歲(756)具注曆殘卷鋪注祭祀吉的干支日有乙卯(星命正月)、丁巳(星命正月)、戊午(星命正月)、己巳(星命正月)、庚午(星命正月)、癸酉(星命三月)、丙子(星命三月)、己卯(星命三月)、丁亥(星命四月)、戊子(星命四月)、辛卯(星命四月)、丙申(星命四月)、庚子(星命四月),<sup>19</sup> 儘管與《大唐陰陽書》各星命月的祠祀吉日鋪排有不同之處,例如天平十八年星命二月丙申是祭祀吉日,而在《大唐陰陽書》中星命二月丙申並非祠祀吉日(他例恕不枚舉),但以上所有干支日在《大唐陰陽書》中均在某些月分是祠祀吉日。據日本學者研究,這些年日本用的是儀鳳曆。<sup>20</sup> 這說明,日本這一時期的具注曆使用《大衍曆》前的某種祭祀吉日鋪注傳統,所用干支日與《大唐陰陽書》相同,但各月鋪排規則有所不同,也就與唐代中國儀鳳年間的曆日鋪排規則有所不同,其原因尚待研究。不過,既然其中祭祀吉日所用干支全部見於《大唐陰陽書》,結合前揭吐魯番所出唐代曆日殘片,足以證明《大唐陰陽書》中祭祀吉日所用干支是沿用了之前的舊傳統。

中日曆日文獻祭祀吉日所在干支的契合說明,至少在唐初直至大衍曆實行時期,已經有穩定的以特定干支日為祭祀吉日的曆日鋪注傳統。那麼,陳恭釗《天寶曆》中遵循這種原則也就是順理成章的,也就是說前揭《曆事明原》所載陳恭釗《天寶曆》中有神在日是可信的,而且《天寶曆》中的神在日應該就是《大唐陰陽書》所載的那些祠祀吉日干支。

從上述中日文獻我們也看得很清楚,《大唐陰陽書》、吐魯番出土文書、日本正倉院文書殘曆中的神在日明顯與《曆事明原》所載賈耽的神在日有所不同。這正反映了中唐之後神在日內涵的變遷,敦煌所出曆日均在中唐之後,正可反映這種變化。

我們將能見到的敦煌所出具注曆與《大唐陰陽書》、《曆事明原》中所載的祭祀吉日進行了逐一對比,發現沒有一件敦煌具注曆可以與《大唐陰陽書》、《曆

<sup>18</sup>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大日本古文書(編年之三)》(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02,1977覆刻),頁347-352。

<sup>19</sup>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大日本古文書(編年之四)》(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03,1968覆刻),頁212-217。

<sup>20</sup> 岡田芳朗,〈具注曆と仮名曆の概要〉,古川麒一郎、岡田芳朗、伊東和彦、大谷光男編,《日本曆日總覽具注曆篇古代後期1》(東京:本の友社,1992),頁17。

事明原》中所載完全相合。不過，仍能發現一些問題。敦煌所出唐代曆日均係元和三年（808）後之物，且絕大多數為行用於地方的小曆，而非中原官頒曆日，其中，乙丑、丙寅、辛未、丁丑、戊寅、癸未、己丑、庚寅、壬辰、乙未、甲辰、癸丑、甲寅、丙辰、己未都不是祭祀吉日，戊辰、壬午、壬寅、庚戌僅有一次鋪注是祭祀吉日，如前所云，《天寶曆》指出寅日不祭祀，在敦煌近兩百年的曆日殘卷中，有大量的寅日，然而僅 P.4996 加 P.3476 號敦煌文獻《唐景福二年癸丑歲（893）具注曆日》中有一次壬寅日被鋪注祭祀吉，其他寅日都不是祭祀吉日，說明這個壬寅日鋪注祭祀吉應該是誤注，再除去僅僅是祭風伯的吉日辛丑，則祭祀吉日集中在四十三個干支紀日中。這是敦煌從元和四年（809）至淳化四年（993）近二百年的共識。

比較《大唐陰陽書》和敦煌曆日，一方面，兩者不用的干支日確有差別；另一方面，兩者都不是祭祀吉日的有丙寅、辛未、丁丑、戊寅、庚寅、乙未、壬寅、甲辰、甲寅、丙辰、己未、己丑、癸丑、辛丑。也就是說，無論如何，在原則上，一方面，堅持寅日不祭祀；另一方面，堅持僅有一部分干支日適合祭祀，這與《曆事明原》所載神在日的原則非常類似。這足以說明寅日不祭祀原則在唐代是通行的觀念，唐代官方曆日鋪注祭祀吉日的基本原則是用神在日。只是在中唐之後，唐中央政權對地方的控制日益力不從心，加以賈耽重集神在日等原因，脫離中原王朝控制的敦煌曆日或其他地方小曆鋪注祭祀吉日所用神在日的具體干支發生了變化。並且，並未直接便從《大唐陰陽書》中所載直接轉變成《曆事明原》所載賈耽所集神在日，而是有一些其他版本的神在日，所以導致敦煌曆日所用祭祀吉日既與《大唐陰陽書》有別，也與《曆事明原》所載賈耽所集神在日有異。

雖然以上證據表明至遲《天寶曆》中已經有「神在日」這一概念，且其實際內容應是沿自初唐，但那僅是官曆鋪注曆日時所秉持的原則，卻不在曆日的每日之下鋪注「神在」或「神在日」字樣，如吐魯番所出殘曆、正倉院文書中的殘曆、《大唐陰陽書》和唐五代敦煌曆日，均未出現「神在」或「神在日」字樣，那麼曆日中明確鋪注「神在」或「神在日」的進程如何？我們能否在現存文獻中找到確切證據證明中唐至宋初確實曾經存在過與《大唐陰陽書》《曆事明原》所載不同的神在日？前揭《曆事明原》所載三十五個神在日，據作者曹震圭講，是來自賈耽總集，且是《三曆撮要》所云「官曆」的主張，那麼這一「官曆」是什麼時候的官曆呢？這是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問題。

### 三·宋代官曆神在日的鋪注及其變化

S.0612 號敦煌文獻「王文坦請司天臺官本勘定大本曆日」《宋太平興國三年戊寅歲(978)應天具注曆》(後簡稱《太平興國三年》)中載「五姓祭祀神在吉日」：宮姓，丙申、丁酉、丙午、丁未、壬申、癸酉、己丑、甲午、乙未、戊午、己未祭吉；商姓，戊辰、壬申、癸酉、甲戌、庚辰、乙酉、戊子、甲午、己酉、庚戌、戊午祭之[吉]；角姓，丁卯、戊辰、己巳、己卯、丁亥、戊子、丙辰、丁巳、乙卯，已上日祭之[吉]；徵姓，丁卯、己巳、己卯、己丑、甲午、乙未、丙午、乙卯、戊午、己未日祭之吉；羽姓，壬申、癸酉、己卯、乙酉、丁亥、戊子、己酉、乙卯，已上日[祭之]大吉。<sup>21</sup> 總集起來，則是丁卯、戊辰、己巳、壬申、癸酉、甲戌、己卯、庚辰、乙酉、丁亥、戊子、己丑、甲午、乙未、丙申、丁酉、丙午、丁未、己酉、庚戌、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共 25 日。這是目前所見曆日中較早記載「神在日」概念及具體內涵的具注曆。其中，己巳、戊子不見於《曆事明原》所載神在日，而《曆事明原》則比此多出：甲子、乙丑、辛未、丁丑、壬午、甲申、丙戌、辛卯、乙巳、戊申、辛酉、癸亥。這說明，北宋初，「神在」這一概念至少已經進入官方曆日的序，不僅與《大唐陰陽書》不同，也與《曆事明原》載賈耽所集神在日，亦即《三曆撮要》所載「官曆」不同。有趣的是，敦煌所出太平興國三年之後的曆日殘卷並未按照太平興國三年的官本曆日鋪注祭祀吉日，這說明，宋代官方曆日對敦煌曆日的影響有限。同時說明，在唐王朝失去對一些地方的控制之後，各地曆日中確實出現了多種神在日。

由於北宋國家頒布的曆日今皆不存(前揭《太平興國三年》是敦煌抄本，且僅存序的部分，缺逐月逐日的具體情況)，而日本所存相當於北宋時期的具注曆的神煞與宜忌鋪注又基本使用大衍曆的曆注，<sup>22</sup> 所以我們無法準確判斷北宋官曆中神在日的鋪注情況。但黑水城所出西夏、宋淳熙年間的殘曆及曝書亭舊鈔本《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後簡稱《寶祐》)<sup>23</sup> 殘卷可以說明不少問題。

<sup>21</sup>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頁 517-518。

<sup>22</sup> 參藤原道長，《御堂閔白記一》、《御堂閔白記二》(京都：思文閣，1983，以《陽明叢書》本為底本)；源俊房著，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編，《水左記》(東京：八木書店，2017)。比較兩書所載具注曆與《大唐陰陽書》，可知這段時期具注曆的神煞與宜忌鋪注基本用大衍曆的曆注。另可參大谷光男，〈日本古代の具注曆と大唐陰陽書〉，頁 1-17。

<sup>23</sup> 荊執禮，《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據《宛委別藏》本影印)。

吳羽

黑水城出土 Дх.19001 + Дх.19003 文獻西夏乾祐十一年 (1180) 三月漢文活字曆日殘頁中，九日辛酉被標注「神在」，<sup>24</sup> 是賈耽所集神在日，而不是《太平興國三年》所載神在日。

黑水城出土的《宋淳熙九年壬寅歲 (1182) 具注曆日》殘片中相關日子之下鋪注了神在日，因殘片上下皆有殘，故不能觀察是否所有神在日都標注，根據鄧文寬先生的錄文，<sup>25</sup> 第 5 行[十]四日乙酉、第 13 行廿五日乙丑、第 14 行廿六日丙寅、第 16 行廿八日戊辰的具注明確標注「神在」，另外，第 9 行十八日己丑殘甚，其中有「宜祀神祇」，懷疑也應鋪注「神在」。其中，丙寅日不見於目前所見任何神在日的範圍，且在目前所有其他曆日中均不是祭祀吉日，因此當是誤注；乙丑日是《曆事明原》載賈耽所集神在日而不是《太平興國三年》的神在日。

以上兩件黑水城出土曆日殘片可以說明，宋代淳熙年間曆日中的神在日應是按賈耽總集的三十五日原則鋪注，而非按《太平興國三年》中的神在日。

黑水城出土的《宋嘉定四年辛未歲 (1211) 具注曆日》殘片也有神在日的標注，據鄧文寬先生的錄文，俄 ИНВНО.5282 號加 8117 號殘片中己丑、庚辰、壬午標注了神在，ИНВНО.5469 號殘片乙巳、丙午、戊申、己酉（僅存神字）、乙卯、丁巳標注了神在。<sup>26</sup> 壬午、乙巳、戊申是《曆事明原》載賈耽神在日而不是《太平興國三年》神在日，其他則是二者共同的神在日，又說明嘉定年間應是用《曆事明原》所載。

《寶祐》殘本中，遺存日子中標注神在日的較多，《曆事明原》所載三十五個神在日，除戊午在曆日中未標注神在之外，其他三十四個均不止一次的標注了「神在」，當然這三十四個干支日並非每次出現都標注「神在」。值得注意的是，該年曆日中，戊午共出現五次：三月二十七日戊午是黑道、天狗日；五月二十八日戊午非吉日，只有不宜的具注；七月二十九日戊午是黑道凶日；十月一日戊午是黑道凶日；十二月一日戊午是凶日，只有不宜的具注。也就是說，這一年的戊午日全是凶日，事實上，其他三十四個應標「神在」而未標的干支，無一例外，都是凶日，不標任何與吉相關的神煞，也不標宜為之事，只標主凶神煞和不宜為之事。這說明，該曆日堅持凶日省略吉神的做法。也就是說，《寶祐》中的神在日

<sup>24</sup> 馬振穎、鄭炳林，〈《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水城文獻補釋〉，《敦煌學輯刊》2015.2：143。

<sup>25</sup> 鄧文寬，《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頁 263-266。西夏流行的曆日受到宋的影響，參見史金波，《西夏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420-429。

<sup>26</sup> 鄧文寬，《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頁 278-280, 289-292。

就是《曆事明原》所載賈耽總集的三十五日神在日。這又恰可與前面南宋殘曆相互印證。

綜上所述，可以認為，唐宋時期曾經流行不止一種神在日，宋初曆日中的神在日與《曆事明原》所載賈耽所集神在日有所不同，至遲從南宋淳熙始至宋末的官方曆日堅持的是賈耽所集神在日。

討論至此，我們也可以回答曹震圭所說《三曆撮要》中所謂「官曆」究竟是什麼時候的官曆。按，《三曆撮要》，據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二載，徐清叟云乃其父徐應龍所纂。<sup>27</sup> 徐應龍，《宋史》卷三九五有傳，淳熙二年（1175）進士及第，官至吏部尚書，嘉定十七年（1224）卒。<sup>28</sup> 結合上面討論可以坐實，《三曆撮要》所說的「官曆」顯然便是南宋淳熙至嘉定間的官方曆日。

值得辨證的是，《三曆撮要》現有傳本，<sup>29</sup> 但其中並無《曆事明原》中所說「官曆」、「舊曆」內容。這可能是因為《三曆撮要》有多個傳本，內容不完全一致，例如《曆事明原》中既有《三曆撮要》，又說「近得南本《三曆撮要》」，<sup>30</sup> 可以坐實《三曆撮要》在元代已經有內容不盡相同的多個版本。今本《三曆撮要》中的祈禱吉日都被稱神在日，集合起來有：甲子、乙丑、丁卯、己卯、辛卯、乙酉、甲午、戊申、己巳、庚戌、甲申、辛酉、己酉、壬申、丁亥、乙未、丙申、己亥、己丑、戊辰、庚辰、戊子、丁未共 23 日，其中己巳、己亥、戊子不見於《曆事明原》而見於前揭《太平興國三年》，而甲子、乙丑、己亥、辛卯、戊申、甲申、辛酉、丙申則不見於《太平興國三年》。《曆事明原》中的辛未、癸酉、甲戌、丁丑、壬午、丙戌、丁酉、乙巳、丙午、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癸亥不見於今本《三曆撮要》。我們懷疑今本《三曆撮要》有訛誤，或者是《曆事明原》所載《三曆撮要》之外的另一個系統的傳本，因為《曆事明原》的作者見到的《三曆撮要》與所謂賈耽所集三十五日不異，且與官曆同，而如上所考，南宋官曆中恰好是《曆事明原》所載三十五日。

《曆事明原》中還記載了不少宜祭祀的神煞，如天德合、月德合、天醫、福德、普護、福生、聖心、續世、天后、天巫、月厭，除天德合、月德合、月厭見於敦煌所出曆日外，其他目前都只見於南宋的曆日殘片或殘卷。現依《曆事明原》及

<sup>27</sup>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371。

<sup>28</sup> 《宋史》卷三九五，〈徐應龍傳〉，頁 12050-12052。

<sup>29</sup> 《三曆撮要》（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4，影印本）。

<sup>30</sup> 曹震圭，《曆事明原》卷二，頁 26b。

吳羽

《欽定協紀辨方書》<sup>31</sup> 表列這些神煞逐月（本文神煞編排中的月均是以十二月節為始的星命月）所在如下。

表一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天德合	壬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乙
月德合	辛	己	丁	乙	辛	己	丁	乙	辛	己	丁	乙
天醫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福德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普護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亥	巳	子	午	未	丑
福生	酉	卯	戌	辰	亥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聖心	亥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續世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午	子
天后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天巫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月厭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我們將之與敦煌曆日、前述淳熙、嘉定曆日殘片及《寶祐》進行了逐一對比，發現這些神煞與曆日中的祭祀吉日鋪注並無直接關係。

正如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的，在前述《寶祐》中，有一些本應是神在日的日子並沒有被標注神在，也不是祭祀吉日，而且，敦煌曆日中有些特定的干支日被標注了宜祭祀或祭祀吉，但這些干支日並不是每次出現都會被標注祭祀吉日，這就提示我們探討對祭祀來講屬凶的日子。

#### 四·唐宋曆日中的祭祀凶日

我們目前所見的唐宋史料尚不足以徹底解決為何有些唐宋曆日中屬於神在日的干支日並未鋪注祭祀吉，但卻可以找到部分原因。通過對唐宋曆日的全面梳理，

<sup>31</sup> 曹震圭，《曆事明原》卷二，頁 3b, 4a, 8a, 9a, 11b, 12a, 13a-b, 14a；卷三，15a。其中六月月德合，《曆事明原》誤己為巳，表一已改正為己；聖心，《曆事明原》缺載五月，據《欽定協紀辨方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8 冊）卷六補，頁 326。

我們可以發現，在曆日鋪注中，有些神煞是極凶神煞，所在日諸事不宜，而有些神煞所在日則不宜祭祀，這應該會對曆日鋪注祭祀吉日有直接影響。

關於諸事不宜的極凶神煞。在唐宋曆日中，唐初至唐大曆年間的王朝曆日中，單陽、單陰、絕陽、絕陰、陰錯、陽錯、行狼、了戾、陰陽俱錯、陰道陽沖、陽破陰沖、歲博、逐陳（當為陣）、陰位、三陰、孤辰、陰陽衝破、陰陽衝擊、陰陽交破，被稱為「凶會日」，「雖與上吉並，亦不可用之」。本文將這些神煞統稱為「凶會神煞」。這一時期凡凶會神煞所在之日，不鋪注任何宜為之事。之後的王朝曆日，這些神煞不再具有這種地位，天罡、河魁成為新的極凶神煞，所在日百事不宜。在中晚唐宋初的敦煌，曆日鋪注並未完全跟上中原王朝曆日的步伐，在中唐部分曆日中，部分凶會神煞的極凶意涵被保留。<sup>32</sup>

關於不宜祭祀的神煞。敦煌曆日中有一些地方記載了不宜祭祀的凶日，S.2404 號敦煌文獻《後唐同光二年甲申歲（924）具注曆日並序》載月虛日不殺生祭神，「[望日]不祭神及煞生」，寅日不祭祀。<sup>33</sup> S.0681 號敦煌文獻背《後晉天福十年

<sup>32</sup> 關於唐前期凶會日百事宜避，日本學者指出儀鳳曆中已是如此，參見岡田芳朗，〈具注曆と仮名曆の概要〉，頁 17, 21。吐魯番出土顯慶三年（658）殘曆日中有三陰、孤辰、行狼，均無宜為之事（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等，《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6 冊，頁 73-76），可知凶會日避忌更早於儀鳳曆，是唐初的傳統做法。大曆間天罡、河魁成為百事宜避凶日的問題，可參吳羽，〈唐宋葬事擇吉避忌的若干變化〉，《中國史研究》2016.2：99-105。中唐以降凶會神煞在敦煌地位的下降，一方面表現在其中的一些神煞應鋪注而不鋪注，如 P.3900 號敦煌文書背《唐元和四年己丑歲（809）具注曆日》四月「廿四日辛未土滿，歲後、九[焦、九坎，不]用。大煞在未」是孤辰所在但不鋪注；另一方面表現在凶會神煞所在日有宜為之事，如 P.3900 號敦煌文書背《唐元和四年己丑歲（809）具注曆日》閏四月「七日癸未木滿，歲後、天恩，拜官、九坎、治灶吉」，是孤辰日但有宜為之事。一些凶會神煞仍保留其極凶意涵，例如 P.2583 號敦煌文獻末《唐長慶元年辛丑歲（821）具注曆日》三月八日甲辰「陰錯」，不鋪注宜為之事；P.2765《唐大和八年甲寅歲（834）具注曆日》正月三日甲寅「陽錯」、二月廿三日甲辰（星命三月）陽錯，不鋪注宜為之事。在斯 P.6 號敦煌文獻《唐乾符四年丁酉歲（877）具注曆日》直至羅二號敦煌文獻《後晉天福四年己亥歲（939）具注曆法日》的敦煌曆日中不鋪注凶會神煞，正是這一時期敦煌曆日嚴格貫徹天罡、河魁所在日百事宜避。之後凶會神煞雖然又出現在敦煌曆日中，但不再具有百事宜避的極凶意涵。天罡、河魁百事宜避起自唐王朝官曆，敦煌由於長期與中原隔絕，未能與中央王朝曆日保持一致，直到乾符年間在這一點上終於跟上了中原的步伐，同時敦煌凶會神煞的百事宜避極凶意涵被天罡、河魁取代也側面反映了較早唐王朝官曆中的這種情況，宋代曆日沿自中原王朝的傳統，天罡、河魁是百事宜避，而凶會神煞不再具有這一意涵，參見荊執禮，《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可以從側面證明這一點。對這一問題，我們另文詳細探討，此不贅述。

<sup>33</sup>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頁 379-380。之後引用敦煌曆日均採用鄧先生的錄文，不再出注。

吳羽

乙巳歲 (945) 具注曆日》則曰「月虛日不煞生祭神，天李、地李日不祭祀及入官 [論理]……[血忌]日不煞生祭神及針灸出血」。S.0095 號敦煌文獻《後周顯德三年丙辰歲 (956) 具注曆日並序》、P.2623《後周顯德六年己未歲 (959) 具注曆日並序》、S.1473 號敦煌文獻加 S.11427B 號敦煌文獻背《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 (982) 具注曆日並序》、P.3403 號敦煌文獻《宋雍熙三年丙戌歲 (986) 具注曆日並序》也有這種記載，而且 S.1473 號敦煌文獻加 S.11427B 號敦煌文獻背《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 (982) 具注曆日並序》殘卷也記載了寅日不祭神。《曆事明原》卷三還指出遊禍、天狗日忌祭祀鬼神。<sup>34</sup>《三曆撮要》載要避免受死日，元何士泰《新編曆法集成·續集》則載需避天罡、河魁、龍虎、受死、鬼隔、神隔、建日、滿日、破日、天狗、勾絞、毀敗、豐至、徵冲、重折、絞縫、害日。<sup>35</sup>

吐魯番曆日、《大唐陰陽書》、敦煌所出曆日、宋代曆日中的祭祀吉日鋪注是否迴避這些所謂的凶日呢？現先表列這些神煞所在時間如下。<sup>36</sup>

表二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煞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月虛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不祭祀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天李	子	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
地李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血忌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午	子
天罡	巳	子	未	寅	酉	辰	亥	午	丑	申	卯	戌

<sup>34</sup> 曹震圭，《曆事明原》卷三，頁 10a, 11b；卷四，頁 19b-20a。

<sup>35</sup> 何士泰，《新編曆法集成》（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據元刻本影印）。

<sup>36</sup> 參見鄧文寬，〈敦煌具注曆日選擇神煞釋證〉，季羨林、饒宗頤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8 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79-180, 189, 196-198；盧央，《中國古代星占學》（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7），頁 185-197；西澤宥綜，《敦煌曆學綜論——敦煌具注曆日集成》中卷，頁 595；曹震圭，《曆事明原》卷四，頁 14a-20a；何士泰，《新編曆法集成·續集》。月虛日是鄧先生發現的敦煌的排列規律，天狗日是筆者根據《寶祐》總結所得。絕陰和絕陽，鄧、盧、西澤先生均有不同，鄧先生所據為《欽定協紀辨方書》，盧先生所據為《星曆考原》，西澤先生所據不詳，但均與敦煌曆日有所不合，經與敦煌曆日、正倉院文書中的殘曆、《御堂閔白記》中的具注曆日文獻對比檢驗，《大唐陰陽書》所載三月、四月的絕陰所在日與九月、十月絕陽所在日是正確的（即本文表二所列），對此我們另文詳細探討，此不贅述。

唐宋曆日祭祀吉日鋪注的變化與適用範圍——以「神在」日為中心的探討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河魁	亥	午	丑	申	卯	戌	巳	子	未	寅	酉	辰
行狼			甲申	乙未					庚寅	辛丑		
了戾			丙申	丁未					壬寅	癸丑		
孤辰			戊申 庚申 壬申	己未 辛未 癸未					甲寅 丙寅 戊寅	乙丑 丁丑 己丑		
單陰			戊辰									
純陰										己亥		
孤陽									戊戌			
純陽				己巳								
歲博				丙午 戊午						壬子 戊子		
逐陣						丙午 戊午						壬子 戊子
陰陽 交破				癸亥						丁巳		
陰陽 擊沖					壬子						丙午	
陽破 陰沖						癸丑						丁未
陰道 陽沖		己卯						己酉				
陽錯	甲寅	乙卯	甲辰	丁巳 己巳		丁未 己未	庚申	辛酉	庚戌	癸亥		癸丑
陰錯	庚戌	辛酉	庚申	丁未 己未		丁巳 己巳	甲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癸亥
陰陽 俱錯					丙午						壬子	
絕陰			癸亥 至丁 卯	戊辰								
絕陽									辛卯 至丁 酉	戊戌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遊禍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天狗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龍虎	巳	亥	午	子	未	丑	申	寅	酉	卯	戌	辰
受死	戌	辰	亥	巳	子	午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神隔	巳	卯	丑	亥	酉	未	巳	卯	丑	亥	酉	未
鬼隔	申	午	辰	寅	子	戌	申	午	辰	寅	子	戌
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滿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破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毀敗	寅	寅	辰	辰	午	午	申	申	戌	戌	子	子
豐至	申	申	戌	戌	子	子	寅	寅	辰	辰	午	午
徵沖	酉	酉	亥	亥	丑	丑	卯	卯	巳	巳	未	未
重折	卯	卯	巳	巳	未	未	酉	酉	亥	亥	丑	丑
絞縫	未	未	酉	酉	亥	亥	丑	丑	卯	卯	巳	巳
害	辰	辰	午	午	申	申	戌	戌	子	子	寅	寅

從表二可知，若全部避忌，幾無良日可用。

下面我們將先討論唐五代曆日鋪注祭祀吉日的避忌情況，再審視宋代的情況。每一時段均先考察極凶之日，即凶會神煞和天罡、河魁，再探討其他主凶神煞的避忌情況。

### (一) 唐五代曆日鋪注祭祀吉日的避忌情況

關於凶會神煞所在日，即表二從行狼至絕陽所在日，在天罡、河魁日興起之前，確實無一鋪注任何宜為之事，前揭吐魯番出土曆日、日本正倉院所存曆日、《大唐陰陽書》均是如此。但其極凶意涵下降之後，不再被迴避，例如在敦煌，元和年間具注曆中，有些凶會神煞所在日已經不再是百事不宜，例如 P.3900 背《唐元和四年己丑歲 (809) 具注曆日》五月廿四日己巳木開，陰錯，祭祀吉。乾符四年 (877) 至天福九年 (944) 之前某年的一段時間裏，凶會神煞退出了具注曆，自然談不上避忌，例如 P.3248 《唐乾寧四年丁巳歲 (897) 具注曆日》六月廿五日己巳木開，是陰錯而未鋪注，祭祀吉；S.0276 《後唐長興四年癸巳歲 (933) 具注曆日》六月廿四日己巳木開，是陰錯所在日而未標注，祭祀吉。當然，晚唐五代時

期在中原王朝難以控制的地方，行用的小曆並未完全執行這種變化，天福九年之後的敦煌曆日中，凶會神煞又出現在敦煌的曆日中，地位已經下降，例如 P.2951《後晉天福九年甲辰歲 (944) 具注曆》中凶會神煞下皆有宜為之事。個別曆日中，個別凶會神煞又保留了其極凶意涵，例如在 S.0095《後周顯德三年丙辰歲 (956) 具注曆日並序》中凶會神煞下皆無宜為之事。而絕大部分曆日已經不再將凶會神煞當作非避不可的凶日，例如 P.3507《宋淳化四年癸巳歲 (993) 具注曆日》三月廿日（戊申），是孤辰而未標注，祭川原。

關於天罡、河魁日避忌，自從標注天罡、河魁之後，該日之下不鋪注任何宜為之事，顯然祭祀也需避忌，敦煌曆日中均是如此。

關於凶會神煞、天罡、河魁之外的其他主凶神煞避忌。《大唐陰陽書》中，凡月煞所在日均非祠祀吉日，僅五月癸丑是月煞，鋪注祀灶吉，如前所述，祀灶在《大唐陰陽書》中與祠祀分為兩類，並不相同，因此顯然《大唐陰陽書》中避月煞。而月虛、天李、地李在《大唐陰陽書》中不鋪注，經對比，也確實不迴避。血忌所在日多有鋪注祠祀吉者，因此也不避。表二中其他神煞均未出現，也談不上避忌。然而，除了凶會神煞、月煞所在之外，其他不少應是祠祀吉日的干支，也沒有標注祠祀吉，是否還有其他原因，現不得而知。如前所考，吐魯番出土曆日的祭祀吉日與《大唐陰陽書》同，因是殘卷，避忌問題難以充分探討，但吐魯番出土《唐顯慶三年 (658) 具注曆》鋪注為祭祀吉日的壬午（星命九月）、《唐儀鳳四年 (679) 具注曆》鋪注為祭祀吉日景（丙）子（星命七月）均為地李所在，顯然不避地李，無一祭祀吉日落在月煞日，說明前述《大唐陰陽書》的避忌情況也適用於吐魯番所出唐前期曆日。

敦煌地區，凶會神煞、天罡、河魁之外其他主凶神煞的避忌情況，我們按紀日地支統計了鄧文寬先生《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中每星命月的祭祀吉日，以觀察敦煌所出曆日是否避忌：

星命正月。午日，大和八年 (834) 到太平興國六年 (981) 共 11 次；<sup>37</sup> 卯日，

<sup>37</sup> P.2765 號敦煌文獻《唐大和八年甲寅歲 (834) 具注曆日》（後簡稱《大和八年》）2 次、S.1439 號敦煌文獻背《唐大中十二年戊寅歲 (858) 具注曆日》（後簡稱《大中十二年》）2 次、P.3284 號敦煌文獻背《唐咸通五年甲申歲 (864) 具注曆》（後簡稱《咸通五年》）2 次、P.4996 號敦煌文獻加 P.3476 號敦煌文獻《唐景福二年癸丑歲 (893) 具注曆日》（後簡稱《景福二年》）1 次、P.2506 號敦煌文獻背《唐天復五年乙丑歲 (905) 具注曆日》（後簡稱《天復五年》）1 次、S.0095 號敦煌文獻《後周顯德三年丙辰歲 (956) 具注曆日並序》（後簡稱《顯德三年》）1 次、P.3507 號敦煌文獻《宋淳化四年癸巳歲 (993) 具注曆日》（後

吳羽

大和八年至太平興國六年共 6 次；<sup>38</sup> 巳日，大和八年到大中十二年 (858) 共 4 次；<sup>39</sup> 戌日，景福二年 (893) 至太平興國七年 (982) 共 3 次；<sup>40</sup> 申日，大中十二年至太平興國七年共 2 次；<sup>41</sup> 子日，天福四年 (939) 至淳化四年 (993) 共 3 次 (2 次是啟原祭)；<sup>42</sup> 丑日，同光二年 (924)、淳化四年共 2 次 (祭風伯)；<sup>43</sup> 酉日，天福四年、雍熙三年 (986) 共 2 次 (祭灶)；<sup>44</sup> 亥日，僅淳化四年 1 次 (籍田)。<sup>45</sup>

星命二月，巳日，大和八年至雍熙三年共 11 次；<sup>46</sup> 申日，咸通五年 (864) 至太平興國七年共 6 次；<sup>47</sup> 子日，大和八年至咸通五年共 4 次；<sup>48</sup> 亥日，大和八年至顯德三年 (956) 共 3 次 (1 次祀宅神)；<sup>49</sup> 午日，咸通五年 1 次；<sup>50</sup> 辰日，顯德三年 1 次。<sup>51</sup>

---

簡稱《淳化四年》) 1 次、S.6886 號敦煌文獻背《宋太平興國六年辛巳歲 (981) 具注曆日並序》(後簡稱《太平興國六年》) 1 次。

<sup>38</sup> 《大和八年》1 次、《大中十二年》1 次、《咸通五年》1 次、S.2404 號敦煌文獻《後唐同光二年甲申歲 (924) 具注曆日並序》(後簡稱《同光二年》) 1 次、《顯德三年》1 次、《太平興國六年》1 次。

<sup>39</sup> 《大和八年》2 次、《大中十二年》2 次。

<sup>40</sup> 《景福二年》1 次、P.3247 號敦煌文獻背加羅一號敦煌文獻《後唐同光四年丙戌歲 (926) 具注曆日一卷並序》(後簡稱《同光四年》) 1 次、S.1473 號敦煌文獻加 S.11427B 號敦煌文獻背《宋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 (982) 具注曆日並序》(後簡稱《太平興國七年》) 1 次。

<sup>41</sup> 《大中十二年》1 次、《咸通五年》1 次。

<sup>42</sup> 羅二號 (北圖新 1492) 敦煌文獻《後晉天福四年己亥歲 (939) 具注曆日》(後簡稱《天福四年》) 1 次、P.3403 號敦煌文獻《宋雍熙三年丙戌歲 (986) 具注曆日並序》(後簡稱《雍熙三年》) 1 次 (啟原祭)、《淳化四年》1 次 (啟原祭)。

<sup>43</sup> 《同光二年》1 次、《淳化四年》1 次。

<sup>44</sup> 《天福四年》1 次、《雍熙三年》1 次。

<sup>45</sup> 《淳化四年》1 次。

<sup>46</sup> 《大和八年》1 次、《大中十二年》1 次、《咸通五年》2 次、羅四號敦煌文獻《唐乾寧四年丁巳歲 (897) 具注曆日》(後簡稱羅《乾寧四年》) 1 次、P.2555 號敦煌文獻背《後梁貞明八年壬午歲 (922) 具注曆日》(後簡稱《貞明八年》) 1 次、《顯德三年》2 次、《太平興國七年》2 次、《雍熙三年》1 次。

<sup>47</sup> 《咸通五年》2 次、羅《乾寧四年》正月有殘 1 次、《天復五年》1 次、《顯德三年》1 次、《太平興國七年》1 次。

<sup>48</sup> 《大和八年》1 次、《咸通五年》3 次。

<sup>49</sup> 《大和八年》1 次 (祀宅神)、《顯德三年》2 次。

<sup>50</sup> 《咸通五年》1 次。

<sup>51</sup> 《顯德三年》1 次。

三月，子日，長慶元年 (821) 至顯德三年共 14 次 (1 次祀灶)；<sup>52</sup> 卯日，長慶元年至太平興國七年共 10 次；<sup>53</sup> 酉日，大中十二年至同光四年共 3 次；<sup>54</sup> 巳日，咸通五年 1 次；<sup>55</sup> 申日，淳化四年 1 次 (祭川原)。<sup>56</sup>

四月，卯日，元和四年 (809) 至雍熙三年 (986) 共 18 次；<sup>57</sup> 子日，大和八年至太平興國七年共 8 次；<sup>58</sup> 申日，大中十二年 1 次。<sup>59</sup>

五月，戌日，大中十二年至顯德三年共 10 次；<sup>60</sup> 酉日，元和四年至咸通五年共 5 次；<sup>61</sup> 卯日，元和四年至咸通五年共 3 次；<sup>62</sup> 申日，光化三年 (900) 1 次；<sup>63</sup> 未日，長興四年 (933) 1 次。<sup>64</sup>

<sup>52</sup> P.2583 號敦煌文獻末《唐長慶元年辛丑歲 (821) 具注曆日》(後簡稱《長慶元年》) 2 次、《大和八年》2 次 (甲子祀灶)、《大中十二年》2 次、《咸通五年》1 次、P.4627 號敦煌文獻加 P.4645 號敦煌文獻加 P.5548 號敦煌文獻《唐乾寧二年乙卯歲 (895) 具注曆日》(後簡稱《乾寧二年》) 1 次、羅《乾寧四年》2 次、P.3248 號敦煌文獻《唐乾寧四年丁巳歲 (897) 具注曆日》(後簡稱伯《乾寧四年》) 1 次、《貞明八年》1 次、S.0276 號敦煌文獻《後唐長興四年癸巳歲 (933) 具注曆日》(後簡稱《長興四年》) 1 次、《顯德三年》1 次。

<sup>53</sup> 《長慶元年》2 次、《大和八年》2 次、《大中十二年》1 次、《咸通五年》2 次、《貞明八年》1 次、《長興四年》1 次、《太平興國七年》1 次。

<sup>54</sup> 《大中十二年》1 次、《乾寧二年》1 次、《同光四年》1 次。

<sup>55</sup> 《咸通五年》1 次。

<sup>56</sup> 《淳化四年》(祭川原)。

<sup>57</sup> P.3900 號敦煌文獻背《唐元和四年己丑歲 (809) 具注曆日》(後簡稱《元和四年》) 2 次、《長慶元年》1 次、《大和八年》2 次、《大中十二年》3 次、《景福二年》1 次、羅《乾寧四年》正月有殘 2 次、伯《乾寧四年》2 次、《長興四年》2 次、P.2591 號敦煌文獻《後晉天福九年甲辰歲 (944) 具注曆日》(後簡稱《天福九年》) 1 次、《顯德三年》1 次、《雍熙三年》1 次。

<sup>58</sup> 《大和八年》1 次、《大中十二年》2 次、《景福二年》2 次、P.2973A 號敦煌文獻《唐光化三年庚申歲 (900) 具注曆日》(後簡稱《光化三年》) 1 次、《同光四年》1 次、《太平興國七年》1 次。

<sup>59</sup> 《大中十二年》1 次。

<sup>60</sup> 《大中十二年》1 次、《咸通五年》1 次、《景福二年》1 次、《乾寧二年》1 次、羅《乾寧四年》正月有殘 1 次、伯《乾寧四年》2 次、《長興四年》1 次、《天福九年》1 次、《顯德三年》1 次。

<sup>61</sup> 《元和四年》2 次、《大中十二年》2 次、《咸通五年》1 次。

<sup>62</sup> 《元和四年》1 次、《大中十二年》1 次、《咸通五年》1 次。

<sup>63</sup> 《光化三年》1 次。

<sup>64</sup> 《長興四年》1 次。

吳羽

六月，酉日，元和四年至顯德三年共 7 次；<sup>65</sup> 巳日，元和四年至長興四年共 4 次；<sup>66</sup> 亥日，顯德三年至雍熙三年共 2 次；<sup>67</sup> 申日，元和四年至乾寧四年共 2 次（1 次原誤為辰，1 次祭灶）；<sup>68</sup> 辰日，大中十二年 1 次；<sup>69</sup> 卯日，顯德三年 1 次。<sup>70</sup>

七月，子日，景福二年至雍熙三年共 7 次。<sup>71</sup>

八月，亥日，景福二年至雍熙三年共 6 次；<sup>72</sup> 巳日，景福二年至乾寧四年共 4 次。<sup>73</sup>

九月，申日，景福二年至顯德三年共 6 次；<sup>74</sup> 亥日，光啟四年（888）至顯德三年共 5 次；<sup>75</sup> 午日，光啟四年至顯德三年共 4 次；<sup>76</sup> 酉日，景福二年 1 次；<sup>77</sup> 卯日，顯德三年 1 次。<sup>78</sup>

十月，酉日，光啟四年至景福二年共 4 次；<sup>79</sup> 午日，光啟四年至景福二年共 3 次；<sup>80</sup> 申日，景福二年 1 次；<sup>81</sup> 未日，景福二年 1 次。<sup>82</sup>

十一月，申日，大和三年（829）至端拱二年（989）共 5 次；<sup>83</sup> 戌日，大和三

---

<sup>65</sup> 《元和四年》1 次、《乾寧二年》2 次、伯《乾寧四年》1 次、《光化三年》1 次、《長興四年》1 次、《顯德三年》1 次。

<sup>66</sup> 《元和四年》1 次、《景福二年》1 次、伯《乾寧四年》1 次、《長興四年》1 次。

<sup>67</sup> 《顯德三年》1 次、《雍熙三年》1 次。

<sup>68</sup> 《元和四年》1 次（原誤為辰）、伯《乾寧四年》1 次（祭灶）。

<sup>69</sup> 《大中十二年》1 次。

<sup>70</sup> 《顯德三年》1 次。

<sup>71</sup> 《景福二年》2 次、《乾寧二年》2 次、《長興四年》1 次、《顯德三年》1 次、《雍熙三年》1 次。

<sup>72</sup> 《景福二年》2 次、《乾寧二年》2 次、《同光四年》1 次、《雍熙三年》1 次。

<sup>73</sup> 《景福二年》2 次、《乾寧二年》1 次（原誤為卯）、伯《乾寧四年》1 次。

<sup>74</sup> 《景福二年》2 次、《乾寧二年》1 次、《同光四年》2 次、《顯德三年》1 次。

<sup>75</sup> P.3492 號敦煌文獻《唐光啟四年戊申歲（888）具注曆日》（後簡稱《光啟四年》）1 次、《景福二年》1 次（原誤為丑）、《乾寧二年》1 次、《顯德三年》2 次。

<sup>76</sup> 《光啟四年》1 次、《景福二年》1 次、《乾寧二年》1 次、《顯德三年》1 次。

<sup>77</sup> 《景福二年》1 次。

<sup>78</sup> 《顯德三年》1 次。

<sup>79</sup> 《光啟四年》2 次、《景福二年》2 次。

<sup>80</sup> 《光啟四年》2 次、《景福二年》1 次。

<sup>81</sup> 《景福二年》1 次。

<sup>82</sup> 《景福二年》1 次。

<sup>83</sup> P.2797 號敦煌文獻背《唐大和三年己酉歲（829）具注曆日》（後簡稱《大和三年》）1 次、《光啟四年》1 次、《景福二年》1 次、《顯德三年》1 次、S.3985 號敦煌文獻加 P.2705 號敦煌文獻《宋端拱二年己丑歲（989）具注曆日》（後簡稱《端拱二年》）1 次。

年至端拱二年共 4 次；<sup>84</sup> 子日，光啟四年至景福二年共 3 次；<sup>85</sup> 巳日，景福二年、顯德三年共 3 次；<sup>86</sup> 未日，貞明九年 (923) 1 次；<sup>87</sup> 丑日，雍熙三年 1 次；<sup>88</sup> 辰日，雍熙三年 1 次。<sup>89</sup>

十二月，申日，景福二年至端拱二年共 7 次；<sup>90</sup> 卯日，大順三年 (892) 至端拱二年共 5 次；<sup>91</sup> 寅日，景福二年 1 次；<sup>92</sup> 巳日，同光四年 1 次。<sup>93</sup>

經與表二對比，可知以下情況：

月煞：正月丑日祭風伯不忌月煞、P.3555B-14 號敦煌文獻《後梁貞明九年癸未歲 (923) 具注曆日》十一月丁未日，是月煞所在日，標注祭祀吉。國家禮制規定在立春後丑日祭風伯，<sup>94</sup> 不受擇日影響，可不置論。後者是孤例，當是誤注。

天李、地李日鋪注祭祀者很多，即使在曆日小序中說明了不祭祀，鋪注也沒有嚴格執行。

表二中凶會神煞、天罡、河魁、月煞、天李、地李之外的神煞所在日都有被標注祭祀吉的實例，且都不止一例，應是一概不避。然而，除以上敦煌曆日避開的凶日之外，還有一些干支在一些年分或月分是祭祀吉日，在另外一些年月卻不是，原因何在，目前尚不得而知。

## (二) 宋代曆日鋪注祭祀吉日的避忌情況

宋代的曆日，北宋官曆今皆不存（前揭《太平興國三年》是敦煌抄本，且僅

<sup>84</sup> 《大和三年》1 次、《顯德三年》2 次、《端拱二年》1 次。

<sup>85</sup> 《光啟四年》1 次、P.4983 號敦煌文獻《唐大順三年壬子歲 (892) 具注曆日》（後簡稱《大順三年》）1 次、《景福二年》1 次。

<sup>86</sup> 《景福二年》1 次、《顯德三年》2 次。

<sup>87</sup> P.3555B-14 號敦煌文獻《後梁貞明九年癸未歲 (923) 具注曆日》（十月殘，未見祭祀吉日）（後簡稱《貞明九年》）1 次。

<sup>88</sup> 《雍熙三年》1 次。

<sup>89</sup> 《雍熙三年》1 次。

<sup>90</sup> 《景福二年》1 次、《貞明九年》2 次、《同光四年》1 次、《太平興國七年》1 次、《端拱二年》2 次。

<sup>91</sup> 《大順三年》1 次、《景福二年》1 次、《貞明九年》1 次、《顯德三年》1 次、《端拱二年》1 次。

<sup>92</sup> 《景福二年》1 次。

<sup>93</sup> 《同光四年》1 次。

<sup>94</sup> 《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卷二八，頁 162；另參章群，《唐代祠祭論稿》（臺北：學海出版社，1996），頁 108。

存序的部分，缺逐月逐日的具體情況），黑水城所出殘曆與《寶祐》的神煞鋪注規則相同，鑒於黑水城所出殘曆數量過少，而《寶祐》相對完整得多，現據《寶祐》分析南宋官曆鋪注祭祀吉日的避忌。《寶祐》將一年中的所有日子分成吉日和凶日兩類，吉日不鋪注凶煞和不宜之事，凶日不標吉神和宜為之事。吉凶日的劃分主要以天罡、河魁為極凶之日，其他則以黃道、黑道及其他吉凶神煞的綜合情況，來劃分吉凶。具體情況非常複雜，為免枝蔓，我們將另文探討。通過曆日中的神在日標識，能發現以下幾個基本特點：

一，凡祭祀吉日都在神在日，而前述《曆事明原》所載另外幾個祭祀吉的神煞，與《寶祐》的祭祀吉日鋪注沒有必然聯繫。

二，表二中從月煞至害日，除寅日、建日、破日、天罡、河魁無祭祀吉日外，其他均有鋪注神在且是祭祀吉日的例子；從行狼至絕陽的凶會神煞，不避了戾、孤辰，其他的凶煞不是被合入新的凶日，便是未出現，顯然不再具有極凶功能。現舉部分實例如下：

八月六日甲子（星命七月），神在；九月十九日丙午，神在，不避地李。

二月六日戊辰（星命二月），神在；二月十八日庚辰，神在，不避受死日、害日。

二月九日辛未，神在，不避血忌、絞縫；三月十八日己酉，神在，不避絞縫。

二月十日壬申，雖漏標神在，但注宜祇神（當為祀神）；二月二十二日甲申，神在故不避豐至。

二月十二日甲戌，神在；二月二十四日丙戌，神在，不避月煞。

二月二十五日丁亥，神在；四月三日甲子（四月節），神在，不避龍虎日。

三月五日丙申，神在，不避了戾。

三月十四日乙巳，神在；三月二十六日丁巳，神在，不避重折。

四月二日癸亥（星命三月），神在，不避遊禍、徵沖。

四月七日戊辰，神在，不避毀敗。

四月十日辛未，神在；五月五日乙未，神在；五月十八日戊申，神在，不避天狗。

九月十日丁酉（九月節），神在，不避月虛。

十月二十日丁丑水滿，神在；十一月二日（星命十月）己丑，神在，不避孤辰。

總而言之。唐宋時期官方曆日中，祭祀避忌神煞種類發生了重大變化，既表現在天罡、河魁取代凶會神煞，也表現在建、破等被避忌而月煞不再被避忌，這直觀表明祭祀時間的吉凶觀念發生了重大的變化。而官曆之外，流行社會的各種選擇書，避忌的神煞比官方曆日多。

## 五·曆日中祭祀吉日的適用範圍

曆日是社會上最流行、最貼近民眾生活的文本之一，其中蘊涵的時間觀念離一般民眾最近。同時，在國家政權穩定時期，國家對曆日的頒布非常重視，其中關於時間的吉凶觀念自然是官方承認的。儘管社會上流行的未必全是官頒曆日，但官曆毫無疑問是主流。那麼其中的祭祀吉日和凶日是不是國家祭祀和非國家祭祀通用呢？

國家祭祀的記載相對集中，但並不完整，一般只有皇帝親祭或特別重要的祭祀方有諸史書，大量的祭祀時間今天已經難以知道，因此，要分門別類的統計國家祭祀日期並與目前所知的曆日祭祀吉日對比，資料顯得嚴重不足。國家祭祀之外的祭祀時間，也有一些散落在卷帙浩繁的文獻中，準確的記載數量不多，很難評估這種對比的意義有多大。

是不是完全無法判斷曆日所載祭祀吉日是否曾被人使用，或者完全未被人使用呢？一方面，在國家祭祀層面，對祭祀時間有制度性的規定，也遺留下來一些祭祀用日，足以使我們判斷曆日所載的祭祀吉日在哪些情況下不適用。另一方面，非國家祭祀層面，則有一些文獻進行了總體描述，也能大致瞭解神在日適用和不適用的範圍。下面我們將先討論國家祭祀的情況，然後討論非國家祭祀的情況。

唐代國家的祭祀時間在制度上有明確規定，《唐會要》卷二三所載雖然不是有唐一代制度的全部，卻可代表唐代國家祭祀用日的基本原則，其文曰：

貞元十五年 (799) 十二月一日，太常卿齊抗等奏：「每年大中小祀，都七十祭，其四立、二分、二至、臘、上辛、吉亥等日，蓋為氣節也。其後寅、後申、後亥、後丑等日，蓋謂星次也。伏以氣行有時刻，星位有次舍，或定用日，或定用辰，不可改移，請依舊制。其或有別禱祭，即是太卜署擇日。」……舊制，每歲大中小祀，凡七十九祭，皆尅定日辰，著為祀典，其與本文相當則祭，更不卜日。三十四祭准禮但言時月，不定日辰，太卜署至時擇日。<sup>95</sup>

在這段文字之後，詳載了每月的祭祀，雷聞先生曾據之列表，<sup>96</sup> 那些已經刻定日辰者，不需擇日，曆日所載祭祀吉日（即神在日）自然對之毫無影響。現據雷聞先生所製表將需要擇日的祭祀表列如下。

<sup>95</sup> 《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二三，頁440。

<sup>96</sup> 雷聞，《郊廟之外——隋唐國家祭祀與宗教》（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7-8。

表三

正月	薦獻太清宮。享太廟。祀九宮貴神
二月	祭五龍壇。祭馬祖。開冰井、祭司寒，祭東冰井、西冰井。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
四月	薦獻太清宮。享太廟。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祀前二日，告太宗一室
五月	祭先收。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
七月	薦獻太清宮。享太廟
八月	祭馬祖。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
九月	大享明堂。享前二日，告憲宗一室
十月	薦獻太清宮。享太廟。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祭前二日告高祖一室
十一月	貢覺人謁先師。祭馬步。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
十二月	太清宮奏祥瑞。藏冰、祭司寒、東冰井、西冰井（並用同日）

宋代的國家祭祀時間，與唐代大體相同，但祭祀比唐代多，需要擇日的祭祀相應的也多一些，《宋會要輯稿》，〈禮 14 之 1 至 2〉記載：

國朝凡大中小祠歲一百七……著禮令用日五十九……有時月而無日者四十八（孟春薦饗太廟、皇后廟，朝謁祖宗神御。仲春祀九宮貴神、五龍、馬祖、先代帝王、汾陰后土、周六廟，遣官朝拜諸陵，祭汴口。孟夏薦饗太廟、皇后廟，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前二日奏告太宗皇帝室。仲夏祭先牧、周六廟。孟秋薦饗太廟、皇后廟。仲秋祭先代帝王、汾陰后土、九宮貴神、周六廟、馬社，遣官朝拜諸陵。季秋大饗明堂，前二日奏告英宗皇帝室。孟春（當為冬）薦饗太廟、皇后廟，祭神州地祇於北郊，前二日奏告太宗皇帝室。仲冬祭馬步、周六廟，藏冰祭司寒，四時月薦新），司天監於季前預擇之，供報禮院看詳，牒祠部以聞，詔有司行焉，謂之畫日。<sup>97</sup>

前揭《曆事明原》載《天寶曆》云「凡時享、禘、祫、告成郊丘、封禪、嶽鎮、藉田、禮享、祈禱、雩、禋」等需用神在日，忌天狗日及寅日，應擇日者比前揭《唐會要》《宋會要輯稿》稍多。

這些需要擇日的國家祭祀是否受曆日所載祭祀吉日的影響呢？

<sup>97</sup>《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禮 14 之 1 至 2〉。

章群先生曾系統搜集唐代國家祭祀的情況，<sup>98</sup> 現據章先生表列相關祭祀並與曆日吉日比較於下（a 代表《大唐陰陽書》，b 代表敦煌曆日，c 代表《太平興國三年》神在日，d 代表《曆事明原》中的神在日，相合者填√，不合者填×。其中，只要與敦煌曆日中出現過 1 次以上的干支吉日合者就算相合，其他三種則嚴格對比。本文中的星命月均係筆者據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sup>99</sup> 查得。）

表四

事項	祭祀時間及所在星命月	是否曆日所載吉日			
		a	b	c	d
祠華嶽	武德二年 (619) 十月甲子 (十一月)	×	√	×	√
祭元皇帝	武德六年 (623) 四月己未 (四月)	×	×	√	√
祭社稷	武德九年 (626) 二月戊寅 (二月)	×	×	×	×
享太廟	貞觀三年 (629) 正月戊午 (正月)	√	√	√	√
謝太廟	貞觀十七年 (643) 四月十一日戊辰 (三月)	×	×	√	√
祭北嶽 (經過)	貞觀十九年 (645) 三月丁丑 (三月)	×	×	×	√
享太廟	永徽三年 (652) 正月丙子 (正月)	√	√	×	×
祭先蠶	顯慶元年 (656) 三月辛巳 (三月)	×	√	×	×
封禪	麟德三年 (666) 正月己巳 (正月)	√	√	×	×
幸老君廟	麟德三年二月己未 (二月)	×	×	√	√
謁太廟	麟德三年四月甲辰 (四月)	×	×	×	×
饗太廟	總章元年 (668) 十一月十九日己亥 (十一月)	×	√	×	×
饗太廟	儀鳳二年 (677) 正月十四戊寅 (正月)	×	×	×	×
謁少姨廟	調露二年 (680) 二月戊午 (二月)	×	√	√	√
禪少室山	萬歲登封元年 (696) 臘月丁亥 (十二)	×	√	√	√
謁太廟	萬歲登封元年臘月甲午 (十二)	×	√	√	√

<sup>98</sup> 章群，《唐代祠祭論稿》，頁 101-158。章先生的表逕列史料，未考辨。其中，開元二十年祀后土，章先生云在十一月庚午，然本月無庚午，據《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二一三，頁 6799，當為庚申。有史料記載錯誤者，我們將在表四中隨時列出。其他有疑問而又難以找到佐證文獻辨正者，隨表注明。

<sup>99</sup>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

吳羽

事項	祭祀時間及所在星命月	是否曆日所載吉日			
		a	b	c	d
享明堂	神龍元年 (705) 九月壬午 (八月)	√	×	×	√
謁太廟	神龍元年十一月壬午 (十月)	×	×	×	√
謁太廟	先天元年 (712) 十月庚子 (十月)	×	√	×	×
祭驪山	開元四年 (716) 二月甲子 (二月)	√	√	×	√
謁太廟	開元六年 (718) 十一月六日丙申 (十月)	√	√	√	√
祀后土	開元十一年 (723) 二月壬子 (二月)	×	√	×	×
謁太廟九室	開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壬子 (八月)	√	√	×	×
封禪祭天	開元十三年 (725) 十一月庚寅 (十一月)	×	×	×	×
封禪祭皇地 神祇	開元十三年十一月辛卯 (十一月)	×	√	×	√
饗九廟	開元十七年 (729) 十一月庚申 (按, 本月丁亥朔, 無庚申)	?	?	?	?
祀后土	開元二十年 (732) 十一月庚午 (本月無庚寅、庚午, 據《通鑑》卷二一三當為庚申) (十一月)	√	√	×	×
籍田祀先農	開元二十三年 (735) 正月乙亥 (正月)	×	√	×	×
祀玄元廟	天寶二年 (743) 三月壬午 (按, 本月無壬午)	?	?	?	?
祀九宮貴神	天寶三載 (744) 十二月癸丑 (甲寅) (十月或正月)	×	×	×	×
謁太清宮	天寶八載 (749) 閏六月丙寅 (七月)	×	×	×	×
謁太清宮	天寶十三載 (754) 二月癸酉 (二月)	×	√	√	√
饗太廟	天寶十三載二月甲戌 (二月)	×	√	√	√
祀九宮貴神	乾元元年 (758) 六月乙酉 (按, 本月無乙酉)	?	?	?	?
祭神農	乾元二年 (759) 正月己卯 (正月)	×	√	√	√
祀先蠶	乾元二年三月己巳 (三月)	×	√	√	×
祀九宮貴神	乾元二年正月戊寅 (丁丑) (正月)	×	×	×	√
祈雨	貞元元年 (785) 五月癸卯 (五月)	√	√	×	×
謁太廟	貞元元年十月十日壬申 (十月)	×	√	√	√
復祀司命等	貞元二年 (786) 二月甲申 (二月)	×	√	×	√
祀五龍壇	貞元二年六月己酉 (按, 本月無己酉)	?	?	?	?

事項	祭祀時間及所在星命月	是否曆日所載吉日			
		a	b	c	d
禱祀宗廟， 遍祈山川	大和元年 (827) 六月乙卯 (六月)	×	√	√	√
祀九宮貴神	大和二年 (828) 七月十八日壬寅 (八月)	×	×	×	×
因旱祠禱	開成四年 (839) 六月戊辰 (六月)	×	×	√	√
祀九宮貴神	會昌二年 (842) 正月十三日戊申 (正月)	×	√	×	√
祭宗廟	乾符元年 (874) 十一月庚寅 (十一月，冬至)	×	×	×	×
謁太廟	文德元年 (888) 二月庚寅 (正月)	×	×	×	×
饗行廟	乾寧四年 (897) 二月己未 (二月)	×	×	√	√
享太廟	光化三年 (900) 四月辛未 (四月)	×	×	×	√
享太廟	天復元年 (901) 四月甲戌 (四月)	×	√	√	√
享太廟	天祐元年 (904) 閏四月甲辰 (四月)	×	×	×	×

神在日在六十甲子中比例已經很高，所以合者有可能是巧合，不合者足以說明未按照該種神在日選擇。從表四可知，《大唐陰陽書》中的祭祀吉日對唐代的國家祭祀基本沒有影響，而封禪、太廟、九宮貴神祭祀、籍田祀先農也顯然不受以上諸種文獻所載祭祀吉日影響，只有祭山川（非時之祀）都和《曆事明原》所載神在日相合。然而，皇帝至五嶽做功德投龍，又不顧忌神在日，例如辛丑日，金台觀主馬元貞到中嶽為武則天做功德，<sup>100</sup> 便非神在日。因此，可以認為目前所見到的曆日中的祭祀吉日（即神在日）對唐代國家祭祀應該沒有影響。

宋代的情況，前揭《宋會要輯稿》所載需要「畫日」的祭祀，就目前我們掌握的材料而言，只有季秋大享明堂和祭祀太廟（帝、后神主祔廟必然伴隨著祭祀，因此也一併計入）的時間實例比較豐富，其他的數量太少，不具有統計學意義，現考察季秋大享明堂和祭祀太廟的相關情況如下。

宋代季秋大享明堂自仁宗皇祐二年 (1050) 始，《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六八皇祐二年三月癸丑條載「詔以季秋辛亥，大饗明堂。先是，禮官議王者郊用辛。蓋取齋戒自新之意。又《通禮》，祠明堂亦用辛。遂下司天擇日，而得辛亥吉，

<sup>100</sup> 黃叔璥，《中州金石考》（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第18冊），卷七，〈中嶽嵩高靈廟碑〉，頁13722；參雷聞，《郊廟之外》，頁158。

吳羽

蓋九月二十七也」。<sup>101</sup> 說明季秋大享明堂的擇日是在九月的辛日中選擇吉日，這是《開寶通禮》中已經規定的，而辛亥明顯並不是《太平興國三年》《曆事明原》所載的神在日，又如孝宗淳熙九年九月辛巳大享明堂、淳熙十五年（1188）九月辛丑大享明堂，<sup>102</sup> 均非神在日，足以說明季秋大享明堂的畫日，不受神在日影響，其他明堂祭祀的例子不必贅列。

太廟祭祀時間較多，有大禮前奏告、朔望祭、禘、祫、四孟時享等，其中大禮前奏告、朔望祭不需要擇日，可不置論，現將我們初步搜集到的其他祭祀時間與《太平興國三年》（用 a 表示）、《曆事明原》（用 b 表示）所載神在日對比如下，並列出該日是否為前述諸種凶煞所在。<sup>103</sup>

表五

時間、事由	史料來源	星命月	a	b	黃黑道	主凶神煞
開寶九年（976）三月五日壬申，幸西京行雩祀前親告	《會》，〈禮 17 之 10〉	三月	√	√	黃道	孤辰
雍熙二年（985）十一月十二日壬午，狩於近郊，以所獲獻太廟	《宋史》卷五，〈太宗〉，頁 77	十一月	×	√	黃道	月虛、血忌、破、豐至
至道三年（997）十一月三日甲子，祔太宗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六，〈真宗〉，頁 106	十一月	×	√	黃道	地李、鬼隔、建、毀敗
咸平三年（1000）十二月五日戊申，狩近郊，以親獲禽獻太廟	《宋史》卷六，〈真宗〉，頁 113	十二月	×	√	黃道	遊禍
景德元年（1004）十月八日戊子祔明德皇后於太廟	《宋史》卷七，〈真宗〉，頁 125	十月	√	×	黑道	害、歲博
景德三年（1006）正月孟饗，先選十二日乙卯，後改十八日辛酉	《會》，〈禮 17 之 30〉	正月	√	√	黑道	乙卯重折、辛酉徵沖

<sup>101</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一六八，頁 4036。

<sup>102</sup> 《宋史》卷三五，〈孝宗〉，頁 678, 690。

<sup>103</sup> 表五中《宋會要輯稿》簡稱《會》，諸文獻未載甲子或只載干支未標朔望日者，筆者據張培瑜先生前揭《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查得後補足，當日祭祀主凶神煞是筆者據前揭主凶神煞表和本表祭祀日對比所得。

唐宋曆日祭祀吉日鋪注的變化與適用範圍——以「神在」日為中心的探討

時間、事由	史料來源	星命月	a	b	黃黑道	主凶神煞
景德三年十月十日己卯孟冬薦享	《會》，〈禮 17 之 30〉	十月	√	√	黑道	天李、地李、龍虎、絞縫
景德四年 (1007) 七月原定九日辛未孟秋饗太廟，因故權停	《會》，〈禮 17 之 30 至 31〉	七月	×	√	黃道	月煞
大中祥符元年 (1008) 九月七日甲子，奉天書告太廟	《宋史》卷七，〈真宗〉，頁 137	九月	×	√	黑道	月虛、天李、天狗、滿、害
大中祥符元年九月十日丁卯，將行封禪禮親告	《會》，〈禮 17 之 10〉	九月	√	√	黑道	絞縫
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甲申，封禪禮成恭謝	《會》，〈禮 17 之 10〉	十一月	×	√	黃道	
大中祥符三年 (1010) 十二月十一日乙卯，親告將祀汾陰	《會》，〈禮 17 之 10〉	十二月	√	√	黃道	月虛、天狗、滿
大中祥符四年 (1011) 正月十一日乙酉，孟春饗太廟	《會》，〈禮 17 之 31〉	正月	√	√	黑道	徵沖
大中祥符四年四月六日己酉，封陰禮成親謁	《會》，〈禮 17 之 10〉	四月	√	√	黑道	天李、地李、絞縫
大中祥符五年 (1012) 閏十月七日辛未，聖祖降恭謝	《會》，〈禮 17 之 10〉	十月	×	√	黃道	
大中祥符六年 (1013) 十二月十五日壬申，親告將謁太清宮	《會》，〈禮 17 之 10〉	十二月	√	√	黃道	遊禍
大中祥符七年 (1014) 二月十五日辛未，東郊恭謝朝饗	《會》，〈禮 17 之 10〉	二月	×	√	黃道	血忌、絞縫
天禧元年 (1017) 正月九日己酉，上太廟諡冊。庚戌，享六室。辛亥，謝天地於南郊	《宋史》卷八，〈真宗〉，頁 161	正月	√	√	黑道	己酉為徵沖
天禧元年九月十四日癸酉，太子謁太廟	《宋史》卷九，〈仁宗〉，頁 175	九月	√	√	黃道	龍虎

吳羽

時間、事由	史料來源	星 命 月	a	b	黃 黑 道	主凶神煞
乾興元年 (1022) 十月十一日 己未，真宗祔太廟	《宋史》卷八，〈真宗〉，頁 172	十 月	√	√	黃 道	
天聖元年 (1023) 四月二十二 日乙卯，遣官禘饗太廟	王應麟，《玉海》卷九七， 頁 588	四 月	√	√	黑 道	月虛
天聖十年 (1032) 十一月十一 日己卯，修大內恭謝	《會》，〈禮 17 之 10〉	十 一 月	√	√	黃 道	受死、天 罡
明道元年 (1032) 十一月六日 甲戌，以修內成恭謝天地於天安 殿，謁太廟	《宋史》卷一〇，〈仁宗〉， 頁 194	十 一 月	√	√	黑 道	龍虎
明道二年 (1033) 二月九日乙 巳，親耕前告	《宋史》卷一〇，〈仁宗〉， 頁 195	二 月	×	√	黃 道	天狗、滿
慶曆五年 (1045) 十月九日辛 酉，祔章獻明肅皇后、章懿皇后 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一一，〈仁宗〉， 頁 221	十 月	×	√	黑 道	月虛
嘉祐元年 (1056) 九月十一日 庚寅，命宰臣攝事於太廟，辛卯 恭謝天地於大慶殿、大赦改元	《宋史》卷一二，〈仁宗〉， 頁 240	九 月	×	×	黃 道	受死、行 狼
嘉祐四年 (1059) 十月十二日 癸酉，親行禘祭	《會》，〈禮 17 之 10〉	十 月	√	√	黑 道	月虛
嘉祐八年 (1063) 十一月九日 丙午，祔仁宗於太廟	《宋史》卷一三，〈英宗〉， 頁 255	十 一 月 節	√	√	黃 道	天李、血 忌、破、 陰陽擊冲
治平四年 (1067) 九月十日乙 酉，祔英宗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一四，〈神宗〉， 頁 266	九 月	√	√	黃 道	龍虎
元豐三年 (1080) 三月二十二 日乙酉，祔慈聖光獻皇后神主於 太廟	《宋史》卷一六，〈神宗〉， 頁 301	三 月	√	√	黃 道	絞縫
元豐八年 (1085) 十一月七日 丁酉，祔翼祖祔神宗於太廟	《宋史》卷一七，〈哲宗〉， 頁 320	十 月	√	√	黑 道	月虛
紹聖元年 (1094) 二月十七日 己未，祔宣仁聖烈皇后於太廟	《宋史》卷一八，〈哲宗〉， 頁 339	二 月	√	√	黃 道	血忌、絞 縫

唐宋曆日祭祀吉日鋪注的變化與適用範圍——以「神在」日為中心的探討

時間、事由	史料來源	星 命 月	a	b	黃 黑 道	主凶神煞
元符三年 (1100) 八月二十九 癸亥，祔哲宗太廟	《宋史》卷一八，〈哲宗〉， 頁 354	九 月	×	√	黃 道	重折
建中靖國元年 (1101) 五月二 十六日丙戌，祔欽聖憲肅皇后、 欽慈皇后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一九，〈徽宗〉， 頁 362	五 月	×	√	黑 道	
崇寧元年 (1102) 六月五日己 丑，祔欽成皇后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一九，〈徽宗〉， 頁 364	五 月	√	√	黃 道	月煞、徵 沖
政和三年 (1113) 六月十四日 癸亥，祔昭懷皇后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二一，〈徽宗〉， 頁 391	六 月	×	√	黃 道	絞縫
政和五年 (1115) 二月十七日 丁巳，太子（後來的欽宗）謁太 廟	《宋史》卷二三，〈欽宗〉， 頁 421	二 月	√	√	黑 道	天狗、滿
紹興元年 (1131) 八月十三日 丁丑，祔昭慈獻烈皇后神主於溫 州太廟	《宋史》卷二六，〈高宗〉， 頁 490	八 月	×	√	黑 道	絞縫
紹興五年 (1135) 五月二日乙 亥，初謁太廟	《宋史》卷二八，〈高宗〉， 頁 520	五 月	×	×	黑 道	絞縫
紹興十二年 (1142) 十二月九 日丁卯，祔徽宗於太廟	《宋史》卷二二，〈徽宗〉， 頁 417	十 一 月	√	√	黃 道	受死、天 罡
紹興十三年 (1143) 正月十一 日己亥，奉上徽宗皇帝徽號冊寶 饗廟	《會》，〈禮 17 之 10〉	十 二 月	×	×	黃 道	
紹興二十九年 (1159) 十二月 十四日甲子，祔顯仁皇后神主於 太廟	《宋史》卷三一，〈高宗〉， 頁 593	十 二 月	×	√	黑 道	血忌、毀 敗
紹興三十二年 (1162) 閏二月 十一日戊寅，祔欽宗於太廟	《宋史》卷二三，〈欽宗〉， 頁 436	三 月	×	×	黃 道	血忌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己 酉，親饗，又係孟秋有司薦饗日	《會》，〈禮 17 之 39〉	七 月	√	√	黑 道	重折
淳熙十五年 (1188) 四月二十 日丙戌，祔高宗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三五，〈孝宗〉， 頁 689	四 月	×	√	黃 道	豐至

吳羽

時間、事由	史料來源	星命月	a	b	黃黑道	主凶神煞
淳熙十五年擬四月二十六日(壬辰)，孟夏薦饗太廟、別廟，因故權停	《會》，〈禮 17 之 41〉	四月	×	×	黃道	月煞、毀敗
淳熙十六年 (1189) 四月六日丙寅，有事於太廟	《宋史》卷三六，〈光宗〉，頁 696	三月	×	×	黃道	血忌
紹熙五年 (1194) 十二月十八日甲戌，祔於太廟	《宋史》卷三五，〈孝宗〉，頁 691	正月	√	√	黃道	受死
慶元二年 (1196) 七月六日癸未，饗於太廟	《宋史》卷三七，〈寧宗〉，頁 721	七月	×	×	黃道	月煞
慶元四年 (1198) 四月十九日丙戌，祔仁懷皇后神主、憲聖慈烈皇后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三七，〈寧宗〉，頁 724	四月	×	√	黃道	豐至
慶元六年 (1200) 九月二日乙卯，祔慈懿皇后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三七，〈寧宗〉，頁 727	九月	√	√	黑道	
慶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癸卯，祔光宗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三七，〈寧宗〉，頁 728	十二月	×	×	黃道	月虛、天狗、滿
開禧三年 (1207) 九月二十九日壬寅，祔成肅皇后神主於太廟	《宋史》卷三八，〈寧宗〉，頁 746	九月	×	×	黃道	受死、了戾
嘉定二年 (1209) 八月十六日丁丑，皇太子謁於太廟	《宋史》卷三九，〈寧宗〉，頁 753	八月	×	√	黑道	絞縫
寶慶二年 (1226) 十二月二十二日癸卯，親享太廟	《宋史》卷四一，〈理宗〉，頁 789	十二月	×	×	黃道	月虛、天狗、滿
寶慶三年 (1227) 十一月三日戊寅，奉上寧宗徽號冊寶於太廟	《宋史》卷四一，〈理宗〉，頁 790	十一月	×	×	黑道	天狗、滿、絞縫
紹定五年 (1232) 二月二日癸丑，帝謁太廟（新廟作成）	《宋史》卷四一，〈理宗〉，頁 796	正月	×	×	黃道	月煞、血忌

從以上可以看出，一方面北宋時期都是神在日，<sup>104</sup> 這很難說是一種巧合，因為南宋的實例不如北宋多，而出現不少非神在日；宋真宗之後，《曆事明原》所載神

<sup>104</sup> 嘉祐元年九月庚寅祭祀太廟其實是恭謝天地前的告禮，不需擇日。景德元年十月八日戊子祔明德皇后於太廟則是《曆事明原》所載賈耽所集神在日。

在日顯然取代了《太平興國三年》所載神在日。另一方面，南宋的太廟祭祀似乎又不再專用神在日。

有鑑於此，我們似乎可以認為，唐宋之間曆日中的祭祀吉日，有兩個重要的變化：一是祭祀吉日逐漸固定為現載於《曆事明原》的神在日；二是曆日所載神在日對北宋奏告、朔望祭宗廟之外的其他太廟祭祀的影響在加深，而在南宋則有減弱的傾向，其因待考。

建、河魁未出現在宋代祭祀日中，應是迴避建日和天罡、河魁日。凶會神煞中的孤辰、陰陽擊沖及其他前述之主凶神煞均曾出現，說明並不迴避這些神煞。這至少說明宋代的太廟祭祀避忌遠較曆日呈現的避忌少。因此似乎可以認為，曆日的避忌比國家實行的避忌多，而民間選擇書則又多於曆日。這或許正是國家整頓各種陰陽書的原因所在：一方面，整頓陰陽書、頒布具注曆，是顯示國家頒曆授時的理念；另一方面則是想規範、制約拘忌眾多的民間選擇文獻，與民方便。

同時，我們認為神在日可能對道教、佛教的影響不大。一方面，目前所見六朝唐宋佛道經典不少，其中也記載了很多適合或者不適合舉行祭祀禮儀的時間，卻無一提到神在日。另一方面，唐宋文獻中有不少舉行道教儀式的實例，其中自然也有些恰好落在神在日者，不過，神在日在六十甲子中所占的比例頗高，不能據此認定是有意用神在日。事實上反證很多，例如前面我們提到金台觀主馬元貞到中嶽為武則天做功德，便不是用神在日；又如 P.2417 號敦煌文獻記載道教法師馬遊嶽傳授《道德經》給清信弟子索棲嶽的盟誓祭祀儀式舉行在庚戌日，便不是任何一種神在日。宋代的反證也很多，例如開寶九年太宗命內侍王繼恩就建隆觀設黃籙醮，令張守真降神，用十月壬子日，<sup>105</sup> 非神在日。宋代帝、后壽辰經常舉行佛道儀式祭祀祈福，動輒數日，例如建炎元年（1127）四月丙寅，張邦昌令寺觀建聖壽節道場，至壬申罷，<sup>106</sup> 共七日；紹興十一年（1141）九月甲寅，以皇太后生辰，預即宮中啟建祝聖壽道場，自是為例，<sup>107</sup> 丙寅、甲寅日不僅不是神在日，而且完全不顧及曆日所載寅日不祭祀的原則。

唐代國家禮儀之外的祭祀是否使用，或在多大程度上使用曆日所載祭祀吉日，尚待考證，不過，作為一種普及性很強的知識，應該對當時社會有一定影響。宋代的情況，儘管我們難以通過數字統計來說明，然朱熹曾云「今人擇日祀神，

<sup>105</sup>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七，頁 378。

<sup>106</sup>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四，頁 112。

<sup>107</sup>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頁 2663。

吳羽

多取神在日」，<sup>108</sup> 說明神在日在當時社會上的影響很大。當然，朱熹說「多取神在日」，並非盡（皆）取神在日，因此，神在日的影響不宜過高估計。實際上，我們也找到了一些不用神在日的例子，例如紹熙三年（1192）十月一日（庚子），周必大在南嶽行宮舉行祈晴祭祀儀式，同月十二日（辛亥），又舉行祈晴祭祀儀式。<sup>109</sup> 如前所考，紹熙三年時的曆日中已經用賈耽所集神在日為祭祀吉日，但庚子、辛亥日均不在其中。因此，朱熹說「多取神在日」，而不說盡（皆）取神在日，當是實情。

## 六·結語

唐宋曆日中的祭祀吉日編排有一定規律。儘管唐代不在曆日鋪注中標明「神在」字樣，但唐初至天寶年間，以特定紀日干支作為祭祀吉日的神在日，已經是鋪注曆日祭祀吉日的的基本依據，吐魯番曆日、日本正倉院曆日、《大唐陰陽書》都集中在一些特定的紀日干支上，可為其證。當然，在國家政權衰弱的中唐五代時期，流行著不止一種「神在」祭祀吉日，地方流行的小曆中，祭祀吉日的鋪注有不少差別，《曆事明原》所載賈耽所集神在日、敦煌曆日的祭祀吉日干支、《太平興國三年》所載神在日互有差別便是有力的證據。可能是在宋真宗之後，至遲南宋淳熙年間，國家承認並注進官頒曆日的神在日已經完全採用賈耽總集的神在日，這是唐宋曆日祭祀吉日鋪注變化的基本脈絡和特點。

唐宋間，總體而言，曆日中對祭祀屬凶的神煞有逐漸增多的趨勢，中唐之後避天罡、河魁，南宋避建、破日等，便是其中最明顯的變化之一。當然，一些唐代避忌的神煞，如凶會神煞、月煞不再被避忌，這體現出唐宋祭祀時間避忌觀念的重大變化。唐宋間各種陰陽書、選擇書中需要避忌的主凶神煞更多並且呈現越來越多的趨勢，以至於如果要避開所有的主凶神煞，便會幾乎無日可用。這從某種程度上說明，唐宋間官頒曆日中需要避忌的主凶神煞越來越多，既是社會上流行的時間觀念中主凶神煞越來越多的一種反映，也是國家通過承認部分主凶神煞，以便制約社會上拘忌氾濫的一種重要方式。

---

<sup>108</sup> 黎敬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七二，頁1840。

<sup>109</sup> 周必大著，王蓉貴、（日）白井順點校，《周必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7），《省齋文稿》卷一七，頁343-344。

曆日中的祭祀吉日主要是針對國家祭祀之外的祭祀。在國家祭祀中，只有少數國家制度和禮經沒有規定具體時間的祭祀方有可能受曆日中祭祀吉日的影響。就目前掌握的材料而言，曆日中所載祭祀吉日對唐代國家祭祀時間的影響微乎其微，即使那些國家制度和禮經未規定具體時間的國家祭祀，目前也難以看出受曆日所載祭祀吉日的影響。而在北宋，我們看到曆日所載的神在祭祀吉日，對奏告、朔望祭祀之外的太廟祭祀有明顯的影響，這或許可以從某種程度上說明，北宋的一些國家祭祀時間與社會上流行的祭祀用日有了更多的共同之處，然而南宋的太廟祭祀又不再顧及神在日。當然，必須強調的是，國家祭祀中，禮經及其衍生學問所規定的祭祀時間仍然是凌駕其他時間觀念之上的存在。<sup>110</sup> 而在國家祭祀之外，通過《三曆撮要》《曆事明原》《新編曆法集成》等文獻及朱熹的描述，我們知道神在日在當時社會的祭祀活動中具有廣泛的影響。當然，道教、佛教似乎並沒有接受神在日觀念。

人的行為只有在特定的時間中才能獲得社會、政治、學術和信仰上的意義，社會只有在特定的時間觀念中才能正常運轉，祭祀時間只是古代時間觀念中的一種，當我們對當時各種時間觀念有了更深入的瞭解之後，或許也能對古代社會的理解更深一些。

(本文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收稿；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在搜集日本所藏資料時得到慶應義塾大學酒井規史先生和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姜望來先生兩位友人的慷慨幫助，北京師範大學的趙貞先生曾在本文初稿撰寫期間給予有益的建議，之後承蒙匿名審稿專家和編委會專家賜教，本人受益良多，謹在此獻上衷心的感謝。

---

<sup>110</sup> 唐代國家祭祀中的用日，很多都有禮經及其衍生學問的來源，參見章群，《唐代祠祭論稿》，頁 167-243。這些用日不受神在日和其他神煞的影響。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三曆撮要》，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4，影印本。
- 《大唐陰陽書》，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
- 《大唐陰陽書》，東京：日本國立天文臺藏。
- 《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 《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崇文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欽定協紀辨方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8 冊。
-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
- 《續資治通鑒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王應麟，《玉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43-948 冊。
- 何士泰，《新編曆法集成》，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據元刻本影印。
- 李涪，《刊誤》，收入《蘇氏演義（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周必大著，王蓉貴、（日）白井順點校，《周必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7。
- 荊執禮，《大宋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據《宛委別藏》本影印。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5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6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吐魯番出土文書》第 8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曹震圭，《曆事明原》，首爾：韓國奎章閣藏。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黃叔瓚，《中州金石考》，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第 18 冊。

黎敬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大日本古文書（編年之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01，1977 覆刻。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大日本古文書（編年之三）》，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02，1977 覆刻。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大日本古文書（編年之四）》，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03，1968 覆刻。

源俊房著，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編，《水左記》，東京：八木書店，2017。

藤原道長，《御堂閔白記》，京都：思文閣，1983，以《陽明叢書》本為底本。

## 二·近人論著

史金波

2007 《西夏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吳羽

2016 〈唐宋葬事擇吉避忌的若干變化〉，《中國史研究》2016.2：95-110。

馬振穎、鄭炳林

2015 〈《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水城文獻補釋〉，《敦煌學輯刊》2015.2：129-149。

章群

1996 《唐代祠祭論稿》，臺北：學海出版社。

陳昊

2007 〈吐魯番台藏塔新出唐代曆日研究〉，季羨林、饒宗頤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0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07-220。

陳遵媯

1980 《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雷聞

2009 《郊廟之外——隋唐國家祭祀與宗教》，北京：三聯書店。

鄧文寬

1996 《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5 〈敦煌具注曆日選擇神煞釋證〉，季羨林、饒宗頤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8 卷，北京：中華書局，頁 167-206。

2010 《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吳羽

盧央

2007 《中國古代星占學》，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大谷光男

1991 〈日本古代の具注曆と大唐陰陽書〉，《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22：1-17。

山下克明

2001 〈《大唐陰陽書》の考察—日本の伝本を中心として—〉，小林春樹編，《東アジアの天文・曆學に関する多角的研究》，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頁 47-70。

中村璋八

2000 《日本陰陽道書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增補版。

西澤宥綜

2004-2005 《敦煌曆學綜論——敦煌具注曆日集成》，私人出版，上、中、下卷。

岡田芳朗

1992 〈具注曆と仮名曆の概要〉，古川麒一郎、岡田芳朗、伊東和彦、大谷光男編，《日本曆日總覽具注曆篇古代後期 1》，東京：本の友社，頁 17-33。

## Changes to the Arrangement and Suitable Range of Auspicious Days for Sacrifices in Calendars betwee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 Study of *Shenzai* Days

Yu Wu

School of Fine Arts,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he methodology for identifying auspicious sacrifice days in calendars changed in important ways betwee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Extant document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show that from the early Ta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ayan* Calendar (大衍曆), the fundamental basis for selecting auspicious days in national calendars was to choose *shenzai* days (神在日), which were in turn preselected auspicious days in the *ganzhi* system; *xionghui shensha* (凶會神煞) and *yuesha* (月煞) days were to be avoided. In the middle to late Tang period, different *shenzai* days were identified due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weakening control over some localities as well as a change in the definition of *shenzai* days by some scholars; moreover, *tiangang* (天罡) and *hekui* (河魁) days replaced *xionghui shensha* and *yuesha* days as the inauspicious *shensha* days to be avoided. These developments changed the selection of auspicious sacrifice days in certain local calendars.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Song emperor Zhenzong (r. 998-1022), it is likely that Tang scholar-official Jia Dan's 賈耽 collection of *shenzai* days became the basis for the arrangement of auspicious sacrifice days in national calendars. By the Chunxi era (1174-1189) at the latest, auspicious days were labeled with the characters *shenzai* in national calendars, while inauspicious days included *tiangang*, *hekui*, *jian* (建), and *po* (破) days, but not *xionghui shensha* or *yuesha* days. In folk almanac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inauspicious *shensha* days on which to avoid sacrifices far outnumbered those in national calendars. Regarding the selection of both auspicious and inauspicious days, national calendars in the Song incorporated folk ideas that were popular from the late Tang to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s in an effort to standardize and circumscribe practices. *Shenzai* days had almost no impact on state sacrifices in the Tang dynasty but had some influence on the selection of days in the Northern Song. By the Southern Song, however, that influence had waned. Finally, auspicious days identified in official calendars were considered

吴羽

suitable for non-state sacrifices only; and they did have considerable influence on society at large, although they were also not considered suitable for Buddhist or Daoist ceremonies.

**Keywords:** *shenzai* days, calendars betwee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suitable range